

ICS 65.10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559—2003
代替 GB 9559—1988

GB 9559—2003

林 丹

Linda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林 丹
GB 9559—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4年5月第一版 200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8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9559—2003

2003-10-09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烘箱:105℃±2;
称量瓶:直径为70 mm;
干燥器。

4.6.2 测定

将称量瓶放入105℃±2℃的烘箱中烘1 h,取出置于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量(精确至0.000 2 g),重复上述步骤,直至称量瓶恒重为止。称取试样10 g(精确至0.01 g),平铺在干燥恒重的称量瓶上,放入68℃±2℃烘箱中,不加盖,烘2 h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至室温,称重(精确至0.01 g)。

试样中干燥减量 w_5 (%),按式(5)计算:

$$w_5 = \frac{m_4 - m_3}{m_5}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5)$$

式中:

m_4 ——恒重后坩埚与丙酮不溶物的总质量,单位为克(g);

m_3 ——恒重后坩埚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5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4.6.3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3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7 白度测定

4.7.1 仪器

数字白度仪。

4.7.2 测定

当仪器校准、调零后,将样品放入样品池中,装满,用塑料板压实、压平,放在试样座上,从显示屏上直接读取样品白度。

注:6号参比白板的R457标定值由使用者用1号工作标准白板进行校准,每月至少一次,工作标准白板每半年至少送上级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4.7.3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规定。极限数值处理,采用GB/T 1250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5.1 林丹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GB 3796的规定。

5.2 林丹用铁桶或复合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每桶(袋)净质量不大于50 kg。

5.3 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内销产品需符合GB 3796的规定。

5.4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良好、低温、干燥的库房中。

5.5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施药后要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干净。如果发生中毒,应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阿托品或解磷毒解毒。

5.6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林丹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5年。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和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GB 9559—1988的主要差异为:

1. 增加了前言。

2. 为进一步促进质量进步,取消了技术指标的分等分级, γ -六六六的质量分数由 $\geq 99.0\%$ (一等品), $\geq 99.5\%$ (优等品),改为 $\geq 99.5\%$ (1988年版的3.2;本版的3.2)。

3. 增加了对有害杂质 α -六六六的控制项目(参考FAO1990年标准,本版3.2);

4. 产品的保证期由原来的2年改为5年(1988年版的6.4,本版的5.7)。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GB 9559—1988《林丹》。

本标准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3)归口。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沈阳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姜敏怡、邢君、孔德树、周艳玲。

本标准于1988年12月1日首次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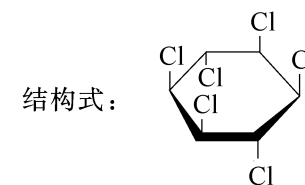
林 丹

林丹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lindan

CIPAC 数字代号：488

化学名称： γ -1,2,3,4,5,6-六氯环己烷



实验式： $C_6H_6Cl_6$

相对分子质量：290.84(按 1999 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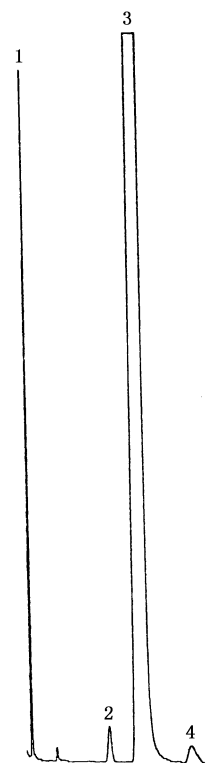
生物活性：杀虫

熔点($^{\circ}C$)：112

蒸气压($20^{\circ}C$)：5.6 mPa

溶解度($20^{\circ}C$)：水中 7 mg/L；丙酮、苯、二乙醚、乙醇、乙酸乙酯、甲苯中 >50 g/L

稳定性：低于 $180^{\circ}C$ 稳定，对光稳定，水解($22^{\circ}C$)DT50 191 d(pH7)、11 h(pH9)，遇碱脱氯化氢



- 1——溶剂；
- 2—— α -六六六；
- 3—— γ -六六六；
- 4—— δ -六六六。

图 2 林丹气相色谱图

4.3.5 测定步骤

4.3.5.1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 0.01 g 林丹试样于玻璃小瓶中，加入约 1 mL 二硫化碳使其溶解，摇匀。

4.3.5.2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进样。

4.3.6 计算

(a) 试样中 γ -六六六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1)计算：

$$w_1 = \frac{S_1}{\sum S_i} \times 100 - w_4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S_1 —— γ -六六六峰面积；

$\sum S_i$ ——除溶样溶剂外，各组分峰面积之和；

w_4 ——丙酮不溶物质量分数，%。

(b) 试样中 α -六六六的质量分数 w_2 (%)，按式(2)计算：

$$w_2 = \frac{S_2}{\sum S_i}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S_2 —— α -六六六峰面积；

$\sum S_i$ ——除溶样溶剂外，各组分峰面积之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丹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含量大于或等于 99.5% 的林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白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无可见外来杂质。

3.2 林丹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林丹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γ -六六六质量分数/%	≥ 99.5
α -六六六质量分数/%	≤ 0.3